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06-01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变更及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3月13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于2006年3月16日刊登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年3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完毕,公司A股股票恢复交易。

一、变更A股股票简称

从2006年3月20日起,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超声电子”变更为“G超声”,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823”不变。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3月21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二、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结构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相比,发生了如下变化: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224,000,000	62.3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935,352	49.26%
(一)发起人股	224,000,000	62.36%	(一) 股权分置改革变更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680,000	49.19%
1、国家股			1、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176,680,000	49.19%
2、国有法人股	224,000,000	62.36%	2、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境内法人股			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法人股			4、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5、自然人股			5、 其他		
6、其他			(二)内部职工股		
(二)定向法人股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国家股			(四)高管股份	255,352	0.07%
			(五)其他		
3、境内法人股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2,264,648	50.74%
4、外资法人股			(一)人民币普通股	182,264,648	50.74%
5、自然人股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		
6、其他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	135,200,000	37.64%			
1.人民币普通股	135,200,000	37.64%	(四)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9,2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359,200,000	10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3月20日

三、相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月)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5%	G+12个月后注二	注一
2	高管股份	0.07%	注三	

注一: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二:G指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三:高管股份按《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上市流通。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 2、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4、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5、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6-00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刊登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于2006年3月14日在前述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3月27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23日至2006年3月27日(非交易日除外),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漕宝路66号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流通股股东可以亲自、委托公司董事会或委托其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在现场投票,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提示性公告
除本次提示性公告外,公司已于2006年3月14日发布了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保荐机构代表。

3、公司董事会将聘请自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即2006年3月15日)次日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股票停牌。

五、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反对投票,使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
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现场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敬请各位流通股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6-006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06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有关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3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27日—3月29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2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52号海滨大厦23楼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3月20日、2006年3月24日。

7、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3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公司聘任的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21日)的次日起公司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交易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改革,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06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及200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相关内容及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了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反对投票,均须按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沟通协商的安排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 址:厦门市鹭江道52号海滨大厦7楼
邮政编码:361001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联系号码:(0592)2112185
联系人:李蔚屏
联系电话:2006年3月23日—3月24日的每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时间:2006年3月23日—3月24日的每日9:00—11:30、14:0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3月27日至29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 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53	建发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投票的方式: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738153 买入 1.00 1股

(2)反对投票的方式: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738153 买入 1.00 2股

(3)弃权投票的方式: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738153 买入 1.00 3股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3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3月22日至2006年3月28日(期间的工作日每日9:00-11:30、14: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一)现场会议为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将另行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一、股东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股东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投票意见: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2006-012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已于200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对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在公司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17日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3月28日(周二)下午15:00时

5、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24日、27日、28日,每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6、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时间:2006年3月20日至3月27日(非工作日除外),每日9:00-17:00时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审议《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事宜见2006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A、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委托董事会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B、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和网络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C、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D、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A、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B、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C、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3月17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3月20日至3月27日(非工作日除外),每日9:00-17:00时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